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George Khoury Layón 的第 16/2018 号意见(墨西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George Khoury Layó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根据工作方法第 5 段, 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未参与本意见的通过。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George Khoury Layón, 墨西哥人, 出生于 1974 年, 是一名商人, 据称被关押在墨西哥州阿莫洛亚德华雷斯市联邦第一社会再适应中心。

5. 来文方报告称, 2005 年, 有几个人找到了 Khoury 先生, 自称是警察, 要求他开始付钱给他们, 这样他才能平安顺利地做生意。Khoury 先生认为这是敲诈勒索, 拒绝了这个要求。据来文方称, 自此, Khoury 先生开始遭到了系统性的迫害, 数次被监禁。

6. Khoury 先生因涉嫌犯下“有组织犯罪”这一罪行, 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首次被捕。2006 年 4 月 11 日, 政府检察院因其可能犯下“危害健康罪”而对他提起公诉。2006 年 4 月 21 日, 下达了正式拘留令。来文方称, 直到 2007 年 9 月 25 日, 本案法官才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 宣布 Khoury 先生无罪开释。他于宣判次日、即 2007 年 9 月 26 日获释, 距离被捕将近一年零八个月。

7. 来文方报告称, 2009 年 9 月 2 日, 联邦警察再次逮捕了 Khoury 先生。来文方辩称, Khoury 先生在 2009 年 9 月 2 日被捕, 9 月 2 日当天和接下来的 14 个小时内他被警察施以酷刑。来文方报告说, 警察对他的私密部位和头部进行电击, 使用拳头击打, 并将他浸入水中或用袋子闷压口鼻制造机械性窒息。就此, 来文方称, Khoury 先生在被逮捕时按下了他的 mp3 按钮, 录下了他如何被折磨的。上述录音以及 Khoury 先生的证词、医学证明和证实录音中的声音确系电击产生的声音(法院表示“听不见”)的专家报告一并提交法院, 作为第 05/2009 号刑事案件的证据。

8. 政府检察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起诉 Khoury 先生犯有“有组织犯罪”、“危害健康罪”、“持有弹药罪”和“携带国家专用枪支罪”。2009 年 11 月 11 日, 对 Khoury 先生下达了正式拘留令。审前羁押期间举行了刑事诉讼程序。对 Khoury 先生的审前羁押持续了两年零四个半月, 直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该法官宣判其无罪。然而, 尽管有无罪裁定判决, Khoury 先生却并未获释。

9. 另一方面, 2011 年 7 月 29 日, 检察机关因其涉嫌犯下“有组织犯罪”和“绑架罪”对 Khoury 先生和另外两人展开初步调查。2011 年 7 月 30 日, 发出了正式的逮捕令。2011 年 8 月 19 日, 轮值法官签发了正式的拘留令。由于上一段所述的刑事诉讼, Khoury 先生此前已被拘留。Khoury 先生的辩护律师对正式拘留令提起了上诉, 第二巡回法院第二单一法官法庭撤销了这项拘留令。因此, Khoury 先生本该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获释。

10. 来文方报告称, 尽管作出了上述判决, 但是 Khoury 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再次被联邦警察逮捕。来文方称, Khoury 先生至今仍未获自由。

11. 根据收到的信息, 所述剥夺自由的措施是因 Khoury 先生和另外两人因涉嫌“谋杀罪”被国家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2012 年 3 月 30 日, 联邦区第二十五号刑事法官对他发出了逮捕令。2012 年 4 月 5 日, 法院听取了 Khoury 先生的初步陈述, 并裁定对其实行审前羁押, 以此启动了普通诉讼程序。

12. 从那时开始，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刑事诉讼程序中出现了一系列司法事件，其中许多都涉及指控违反正当程序，导致国家检察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诉讼和上诉。针对导致检察机关进行宪法权利保护诉讼和上诉的关于违反程序保障的指控：

12.1 Khoury 先生的辩护律师对正式拘留令提起了上诉，但 2012 年 7 月 26 日，联邦区高等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裁定该拘留令有效。面对这种情况，辩护律师申请宪法权利保护，对 Khoury 先生的保护令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批准。针对这一裁决，检察机关提出了复审申请，第一巡回法院第二刑事合议庭法庭撤销了复审申请所针对的判决。

12.2 另一方面，2012 年 12 月 7 日，Khoury 先生的辩护律师通过宪法权利保护程序提起了诉讼，指控存在侵权行为，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裁定其可予受理但无根据。

12.3 此外，通过复审诉讼，联邦区区级刑事问题宪法保护第九法庭 2013 年 3 月 25 日判决对 Khoury 先生的权利给予宪法保护。对此，被告人和国家检察院均提出了复审申请，2013 年 6 月 21 日，第一巡回法院第二刑事合议庭法庭决定修改遭上诉的判决，判决联邦区第二十五号刑事法官停止审理，并针对 Khoury 先生的权利给予宪法保护。

12.4 此外，Khoury 先生在宪法权利保护诉讼程序中对重复审理提出控告，该申诉于 2013 年 9 月 4 日被联邦区区级刑事问题宪法保护第九法庭宣布为无依据。面对这种情况，辩护律师提起上诉，第一巡回法院第二刑事合议庭法庭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宣布其无依据。

12.5 此外，Khoury 先生针对联邦区高等法院第五刑事法庭的判决提起保护宪法权利诉讼。2013 年 12 月 5 日，联邦区区级刑事问题宪法保护第九法庭判决授予 Khoury 先生宪法保护。

12.6 2012 年 1 月 7 日，联邦区高等法院第五刑事法庭以单一法官形式并按照之前已经生效的一项判决，宣布先前的一项判决无效，并修改宪法保护令的期限，以针对 Khoury 先生下达正式拘留令。

12.7 2014 年 4 月 28 日，辩护律师以证据不足为由提出释放请求，2014 年 5 月 9 日该释放请求被裁定为不可受理。

13. 2014 年 9 月 19 日，联邦区第二十五号刑事法官对 Khoury 先生作出判决，指出他对谋杀罪行负有刑事责任，并判处其有期徒刑 20 年：

13.1 Khoury 先生的辩护律师和检察机关针对这一判决提起上诉。联邦区高等法院第五刑事法庭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进行审理。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五刑事法庭判决维持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判决。

13.2 2015 年 5 月 22 日，Khoury 先生向第五刑事法庭提出宪法权利保护和司法保护申请。2016 年 3 月 3 日，上述申请被驳回。为此，Khoury 先生提出了复审申请，但未被受理。

14. 来文方称，决定对 Khoury 先生进行监禁的主要证据是从第三方获得的逼供供词。逼供事实已被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专家报告鉴定确认。从这个意义上说，来文方还辩称，对比其原始内容，对 Khoury 先生不利的供词中存在着不符合常规的改动，而恰恰就是篡改后版本中出现了指控 Khoury 先生犯罪的内容。该供词是在相关刑事诉讼之外作出的，以违规的方式被纳入本案案卷，并且证人从未在法官面前承认该供词有效。来文方称，这违反了对 Khoury 先生进行刑事审判应当遵守的程序原则和保障。此外，来文方称，上文提及的证人后来在比利亚阿尔德玛市(维拉克鲁斯州)法官面前否认 Khoury 先生参与了导致他被判处监禁的犯罪行为。

15. 来文方认为，Khoury 先生的情况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它违反了有关公平和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来文方指控其违反了正当程序保障、无罪推定和禁止采信逼供所获证词的原则。

政府的回复

16. 2017 年 9 月 18 日，工作组将案件来文转交给政府，要求其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之前作出答复。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提交了答复。

17. 政府在答复中没有驳斥来文方的以下说法，即导致 Khoury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证据是通过胁迫获得的，也没有否认这种证据已被不正当地纳入案卷。概括地讲，政府的回复主要涵盖以下三点。

诉讼背景

18. 2007 年至 2016 年，Khoury 先生成为三项联邦级刑事诉讼和一项地方级刑事诉讼的被告。三项联邦诉讼中，第一项是关于实施危害健康罪的第 47/2006 号案，他最终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被判无罪释放。第二项是关于有组织犯罪、危害健康罪和持有军队专用弹药和枪支罪的第 05/2009 号案，他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被判无罪释放。最后一项是关于绑架和有组织犯罪的第 83/2011 号案，他在对临时羁押提出上诉后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获释。地方法院的刑事诉讼是关于谋杀罪的第 80/2012 号案。

19. 关于第 47/2006 号案，政府确认 Khoury 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被捕，并交由国家检察院进行涉及有组织犯罪罪行的侦查。2006 年 4 月 11 日，国家检察院因贩毒对 Khoury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2006 年 4 月 21 日，法官判处对其实施监禁。2007 年 9 月 25 日，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并下令立即释放 Khoury 先生。

20. 关于第 05/2009 号案，政府解释说，Khoury 先生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由国家检察院控制。200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检察院因有组织犯罪、毒品罪和持有军队专用弹药和枪支罪对其提起刑事诉讼。2009 年 11 月 26 日，Khoury 先生被判处监禁。Khoury 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被宣告无罪。

21. 关于第 83/2011 号案，政府声称诉讼案由是有组织犯罪和绑架罪。2011 年 7 月 30 日，逮捕令签发，2011 年 8 月 13 日，拘留实施。2012 年 2 月 26 日，Khoury 先生被无罪释放。

22. 最后，针对关于谋杀罪的第 80/2012 号地方级诉讼案件，政府报告称，2012 年 3 月 30 日对 Khoury 先生签发了逮捕令。据政府称，在签发逮捕令时，

Khoury 先生已被关押在东部男子审前羁押中心。政府指出，2014 年 9 月 19 日，Khouri 先生因谋杀罪被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

23. 政府称，2014 年 2 月 10 日，Khouri 先生以文件失踪为由提出释放申请。该申请获得了受理，但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被裁定为无依据。

24. 政府确定，2014 年 9 月 19 日，Khouri 先生对谋杀罪判决提起上诉，但二审维持了原判。与此同时，Khouri 先生申请保护令被拒绝。辩护律师对该判决提出复审申请，但未被受理。然后，辩护律师提出异议上诉，也宣布不予受理。

国家关于酷刑指控的评论

25. 政府强调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仅限于任意拘留，但政府愿意就酷刑指控发表评论。据政府称，对酷刑指控的调查始于 2010 年 6 月 5 日。

26. 此外，据政府称，2012 年 3 月 28 日，在 Khouri 先生对若干公职人员违规行为提出申诉后，即启动了调查。政府报告称，调查仍在进行中，一旦查明行为人，将予以刑事制裁。

27. 政府称，第 83/2011 号案的法官考虑到了酷刑指控和证据不足，判处 Khouri 先生无罪释放。

28. 政府强调，迄今为止尚未就调查发表任何定论。因此，政府请求工作组允许主管部门在做出有关声明之前继续进行调查。

对 Khouri 先生的拘留并非任意拘留

29. 关于第一类任意拘留，政府称拘留是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的，出于必要，符合诉讼目的，并立即接受了司法复审。据政府称，国家检察院和警察的行动所依据的是《宪法》第 21 条，该条要求他们侦查任何被举报的罪行。此外，拘留令符合《宪法》第 16 条的规定，该条规定拘留令必须来自司法当局，并且必须有合理依据。在这方面，政府认为任何针对 Khouri 先生的审判都是基于先期侦查。此外，Khouri 先生在诉讼程序中自始至终都保持知情，并始终拥有适当的辩护律师。

30. 政府辩称，拘留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对于政府而言，所有拘留都基于主管部门侦查后获得的一系列证据。

31. 政府认为，在针对 Khouri 先生的所有诉讼中，司法复审程序均妥当充分。在第 47/2006 号案中，与第 05/2009 号案一样，Khouri 先生于被捕当天被交由检察机关处置。第 83/2011 号案中，他在被捕后的第二天被交给检察机关。政府解释说，所有关于案件的判决都是司法主管机关在诉讼进程中适时做出的。案件中的所有决定都在诉讼过程中的恰当时刻提交给了司法主责机关。Khouri 先生甚至有机会数次提起上诉，这表明他的权利得到了尊重。

32. 关于第二类任意拘留，政府表示，之所以对 Khouri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是因为有证据证明他参与了犯罪行为，这一点已被拘留令的签发所证实。因此，逮捕不是行使基本权利的结果。

33. 关于第三类任意拘留，政府认为对 Khouri 先生的诉讼是依法进行的。Khouri 先生获得了公平审判，并有机会呈送所有相关证据。政府确定，发出拘留令后，Khouri 先生立即受益于现有的诉讼机制和诉讼程序保障。

34. 关于第四类任意拘留，政府指出，Khoury 先生不具有寻求庇护者、难民或移民身份。

35. 最后，就第五类任意拘留而言，政府认为 Khoury 先生并未受到歧视、排斥、限制或受到不利待遇。

讨论情况

36. 工作组认可本案各方通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而开展的合作。

3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实施了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这项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已作出回应并证实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同时对来文方提出的评判和指控提出了异议。

38. 事实总结如下：Khoury 先生是连续在四起刑事诉讼中作为被告，前三起是联邦级诉讼，罪名相似，最后一项是地方级诉讼。在三项联邦诉讼程序中，Khoury 先生被捕并在被处以无罪释放遭到审前羁押，政府没有报告就审前羁押给予任何赔偿。第四起、也是最后一一起诉讼是在 Khoury 先生因第三起联邦级诉讼被拘留期间开始的，因此无罪判决并没有令他被释放，因为又签发了审前羁押令。只有在最后一一起案件中，Khoury 先生被判有罪，并被处以有期徒刑 20 年。

39. 根据政府没有提出质疑这一事实，工作组认为，一个人连续在多起刑事诉讼中成为被告并连续败诉，而且在此期间被告人被拘留数年，令人非常担忧。在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Khoury 先生被拘留了 20 个月。然后，自 2009 年 9 月以来，他一直被拘留至今；一起接着一起，其中尽管有无罪判决，但是他一直没有被释放，因为在另起案件使他继续被拘留，直到他在地方级刑事诉讼中被定罪为止。Khoury 先生不会因三起他被判处无罪释放的联邦级刑事诉讼获得赔偿。政府声称所有这些案件都有充分根据，尽管判决是无罪释放。

40. 因为这三起联邦级诉讼，Khoury 先生被拘留近四年，而它们的判决都没有对其定罪。对某些罪行进行强制性的审前羁押，未能允许逐案确定是否需要实施此类羁押，它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工作组在其第 1/2018 号意见¹中已经提出，这项法律规定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因为对于此类罪行而言，审前羁押成为了绝对规则，以至于法官也没有确定此类羁押案由的余地。

41.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这三起案件中，对 Khoury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它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42. 另外，在第 05/2009 号案中，Khoury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 14 个小时，据来文方称，他还被施以酷刑。据该国政府称，公务员犯罪侦查和打击司法机关犯罪专门小组已于 2010 年 6 月 5 日立案调查，旨在查明 2009 年 9 月 2 日发生的拘留行为的责任人并澄清随后发生的事件。工作组在这个问题上的判例一直是一致的：

¹ 见第 1/2018 号意见，第 59 段：“工作组认为，对 Zaragoza Delgado 先生的拘留所依据的《宪法》规定、即命令对某些罪行自动进行审前羁押的规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巩固了他的被捕没有法律依据这一结论。”

单独监禁侵犯了所有人就其遭受拘留的合法性向法官²进行辩驳的权利，以及获得法律援助和家人支持进行诉讼准备的权利。因此，这种情况侵犯了 Khoury 先生的权利。工作组感到惊讶的是，这些年来，该国政府尚未完成酷刑调查。这种情况因其司法不公而构成另外一种侵权。

43. 在第 80/2012 号案中，对另一名共同被告实施的酷刑被国家人权委员会所证实。此外，从案卷中可推断出该共同被告人的证词遭到了改动且从未由其在法官面前承认此证词有效。这一证词一直是证明 Khoury 先生有罪并支持法院判刑的主要证据。对这一条，政府并未提出异议。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指控是可信的，表明该诉讼程序中存在重大的平等偏差。

44. 禁止酷刑是强制性规范，它禁止在司法程序中接受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了《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准则 12。该准则重申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这是墨西哥的国际义务的一部分，以及《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提出的原则。

45. 政府在这方面的唯一建设性回应是，在定罪减刑时已考虑到酷刑指控。然而，这样的回应是不够的，因为国际法的要求是拒不采信逼供取得的证据。

46.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所有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对审判的公正性具有特别严重的影响，并可推导出，该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47.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把关于酷刑的指控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48. 另一方面，工作组回忆说，来文方称，所有这些司法程序都是因为 Khoury 先生拒绝了似乎是警察部队成员的勒索。工作组缺乏足够的证据来分析来文方这一指控。然而，墨西哥公共部门³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情况增加了这种指控的可信性。Khoury 先生在一系列司法程序中先后败诉，强化了人们对于当事人因拒绝勒索而招致报复的看法。如果事实得到确认，那么就存在歧视做法，支持对其的拘留行为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的结论。政府没有说明是否已开始对这一重要指控展开调查，无疑会对整个程序产生影响，令人遗憾。在同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组讨论了另一个类似的情况，并认为如果司法系统被部分工具化，那就非常令人担忧。政府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不利于司法的声誉和关于公民有权诉诸司法的信念。

49. 鉴于近年来墨西哥需审查的案件数量(第 23/2014、18/2015、19/2015、55/2015、56/2015、17/2016、58/2016、23/2017、24/2017、66/2017 和 1/2018 号意见)，工作组再次建议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这将使工作组能够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从而帮助墨西哥改进其立法和做法，以防止任意剥夺自由。在这

² 例如见第 56/2016 号、第 53/2016 号、第 6/2017 号、第 10/2017 号和第 66/2017 号意见。

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2012 年，以及《2017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第 15 页、第 16 页和第 30 页。

方面，特别提到墨西哥 2001 年对所有特别程序机制的长期邀请，以及工作组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向墨西哥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交的函件。

处理意见

5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George Khoury Layón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拘留，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51.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George Khoury Layón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Khoury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以及保证不再发生，同时为其提供充分的医疗服务。同样，工作组认为，政府应当调查情况并确定责任，而且应当比迄今为止在酷刑指控方面的调查更加尽职尽责。

53.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Khoury 先生自由的情况开展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并对侵犯其人权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4.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工作组将把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5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释放 Khoury 先生；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Khoury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Khoury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8.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这一意见。

59.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

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